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393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
典当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本院生效的(2021)苏0506民初395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苏州市玻纤新村9幢308室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御苑家园49幢车库11不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	判	长	李 明
审	判	员	喻 俊
审	判	员	俞优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



书 记 员 沈泽伟